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LKZC-2025-021F (03255)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区域医共体中心药房  
信息化建设竞争性磋商采购项  
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4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一、采购清单 .....	24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	24
三、技术、服务要求 .....	25
四、商务要求 .....	4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44
一、评审办法 .....	44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44
（二）符合性检查 .....	46
（三）磋商 .....	47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	49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50
二、评分标准 .....	5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响应文件目录 .....	59

磋商书 .....	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4
资格条件承诺函 .....	65
报价一览表 .....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磋商分项报价表 .....	6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70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	7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72
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73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	7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区域医共体中心药房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并于[2025年12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LKZC-2025-021F（03255）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255

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区域医共体中心药房信息化建设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72.5

6. 最高限价（万元）：72.5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质保期）：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质保期

为验收合格后三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方式：027-83893519

3. 方式：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年12月5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2、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系统功能演示”进行独立评审，投标人自行录制操作视频（含音频讲解）文件进行播放演示（文件格式：MP4格式，演示视频规格不低于1080p），时间不超过20分钟，每个演示功能点按照演示点名称单独命名分段存放，单个文件时间不超过2分钟，演示的功能模块完全符合要求、演示流畅、能够对产品功能进行清晰讲解。供应商提交的视频文件应加密压缩，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615512051@qq.com（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加密的视频演示文件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分项不得分。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加密压缩文件的密码，供评审小组评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径西三路33号  
联系方式：027-838936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111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

联系方式：027-832564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雷 马莉

电 话：027-8325648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5-021F (03255)
2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区域医共体中心药房信息化建设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 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现场讲解或演示	提供
12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
15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6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b>300</b>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b>10000</b>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b>100</b>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b>1000</b>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b>10</b>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b>50</b>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b>10</b>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b>50</b>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分标准摘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2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4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径西三路 33 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893655 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255701
26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zfcg.dxh.gov.cn:9090/">http://zfcg.dxh.gov.cn:9090/</a> )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上融资服务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a href="http://219.138.32.92:7001/dxhq/">http://219.138.32.92:7001/dxhq/</a> ) 查看。
29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30	其他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8、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响应文件

####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

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

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4、成交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非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 20、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四、磋商

###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23、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 26、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六、质疑及提交

###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b>一、区域中心药房</b>			
1	供应管理中心	项	1
2	采购管理中心	项	1
3	数据治理中心	项	1
4	平台基础组件	项	1
5	平台基础应用	项	1
6	业务协同中心	项	1
7	平台监管中心	项	1
8	应用服务安全加固系统	项	1
9	第三方 HIS 系统接口	项	4
10	药品供应商 ERP 接口	项	按需
11	基础设施及支撑软件租赁服务	年	1
12	相关软件系统集成调试及培训、售后服务	项	1
<b>二、指挥中心等配套服务</b>			
1	显示系统配套辅材	批	1
2	文化墙及配套	项	1

###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和集中审方中心建设的指导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通过区域中心药房的建设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内“标准统一、目录统一，控监管统一”。中心运用最新循证证据，构建区域药品采购管理、库存管理、急（抢）救药管理、药品近效期管理、调度管理、实时监测、统计分析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药品管理体系，从而全面提升区域内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采用能力，强化全区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以三级医院药品管理的标准，实现“县、乡、村”药品整体联动，把牢最后的安全关，保障全县患者，尤其是广大农村患者的生命安全。

### 三、技术、服务要求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b>一、供应管理中心</b>		
1	供应管理系统	1. 首页：系统欢迎页和操作指引，支持将首次使用系统的用户引导至完善企业信息界面，同时支持将用户引导至在线接口文档界面； 首页的统计内容包括统一用药目录、自身供应药品目录、供应预警和订单信息的统计等。
		2. 企业信息：自身企业信息的维护和提交审核，包含联系人、通讯地址、证照信息和银行卡信息； 支持查看平台管理员的审核结果； 审核通过后方能使用系统的全部功能，发起修改申请且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支持对已保存的企业信息字段进行编辑更新，修改后需重新提交审核。
		3. 统一用药目录：查看中心药房当前启用版本的统一用药目录；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批准文号、是否基药、是否医保用药等基本信息，是否常备药、是否高血压用药、是否慢阻肺用药、是否糖尿病用药、区域用药类型等统计信息。
		4. 供应商药品目录：查看自身企业能供应的药品目录；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
		5. 供应商库存：查看自身企业能供应的药品库存情况；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药品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 支持通过库存详情查看药品的批次号及库存数量。
		6. 订单跟踪：查看自身企业的订单和物流情况； 支持查看订单的基本信息如订单号、订单类型、收货方、供应商收货地址、状态、创建时间等，还支持查看订单相关的物流信息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地点以及操作内容，至少涵盖订单的已下单、待发货、已发货、运输中、已签收这五种状态。
		7. 供求预警：查看与自身企业相关的供求预警信息，进行确认反馈； 包含发生预警药品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触发的预警规则以及预警信息； 确认后支持查看确认结果，包括处理方式、确认人、确认时间等。
		8. 统一采购计划：查看与自身企业相关的统一采购计划信息通过详情支持查看统一计划的计划号、计划周期、计划数量和总金额等信息； 支持将查询结果以 Excel 格式导出，包含计划内所有药品信息、计划数量、计划金额等字段。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9. 缺药采购计划：查看与自身企业相关的缺药采购计划信息；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采购数量、采购方、供应商等计划信息；支持将查询结果以 Excel 格式导出，包含计划内所有药品信息、计划数量、计划金额等字段。</p>
		<p>10. 临时采购计划：查看与自身企业相关的临时采购计划信息；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采购数量、采购方、供应商等计划信息；支持将查询结果以 Excel 格式导出，包含计划内所有药品信息、计划数量、计划金额等字段。</p>
		<p>11. 缺药信息：展示区域内缺药信息，供应商支持进行查看和报价接单；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填写计价单位、单价以及 YPID 进行接单。</p>
		<p>12. 调度计划：查看与自身企业相关的调度计划信息；支持通过计划号查看计划的详情信息，包括余缺调度和退货两种调度方式，支持查看药品信息、数量、金额和调出调入方；支持将查询结果以 Excel 格式导出，包含计划内所有药品信息、计划数量、调出方、调入方等字段。</p>
		<p>▲13. 信用评价：查看医疗机构对与本企业的信用评价，包括当前评分评级和改进建议；包括优秀、良好、一般、差评的评价次数，展示当前供应商的综合评价百分制分数；详细列举出医疗机构高频率认为该供应商需要改进的地方，如推进药品目录标准化、扩充药品供应品类、提速药品配送时效、升级物流包装标准、深化服务品质内涵等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4. 发货拆单：供应商在根据采购计划发货时，可以根据采购清单针对每种药品设置本次发货数量，同时还可以进行缺货设置和拆单发货操作。相应的，医疗机构在收货时可以据实填写本次收货数量，通知可以查看供应商的缺货信息。</p>
		<p>▲15. 结算单：供应商可以定期选择可结算订单，汇总申请结算。经过相应的医疗机构审核通过、付款后，可以进行收款确认，完成本次结算。（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b>二、采购管理中心</b>		
1	采购管理系统	<p>1. 首页：系统欢迎页和操作指引，支持将首次使用系统的用户引导至完善机构信息界面，同时支持将用户引导至在线接口文档界面；统一用药目录、自身用药目录、品规数、供采购计划、缺药登记、库存预警和近效期预警的统计。</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2. 机构信息: 自身机构信息的维护和提交审核, 包含联系人、通讯地址、证照信息和银行卡信息。</p> <p>3. 挂网药品目录: 查看挂网药品目录信息;</p> <p>4. 机构用药目录: 查看自身医疗机构的用药目录;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 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p> <p>5. 目录变更申请: 允许相关人员 (如医疗机构药房工作人员、采购人员等) 提交对目录内容进行变更的申请。例如, 当有新的药品需要加入药品目录, 或者某个药品的信息 (如规格、价格等) 需要修改时, 可通过此功能填写详细的变更原因、变更内容等信息, 发起变更申请流程, 并可查看历史申请记录; 支持查看变更申请详情、撤销审核申请和查看审核结果。</p> <p>6. 采购计划: 维护采购计划, 从机构用药目录中挑选药品设置计划采购数量并纳入到对应批次的采购计划中; 为了方便用户操作, 支持从历史采购计划中复制, 稍作修改技能形成新批次的采购计划; 按状态将采购计划进行分类展示, 方便用户查询。</p> <p>7. 订单跟踪: 查看自身医疗机构相关的订单和物流信息; 支持查看订单的基本信息如订单号、订单类型、收货方、供应商收货地址、状态、创建时间等, 还支持查看订单相关的物流信息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地点以及操作内容, 至少涵盖订单的已下单、待发货、已发货、运输中、已签收这五种状态。</p> <p>▲8. 调度计划: 查看和审核与自身机构相关的调度计划, 并支持进行审核; 支持通过计划号查看计划的详情信息, 包括余缺调度和退货两种调度方式, 支持查看药品信息、数量、金额和调出调入方; 支持查看相关方的审核结果, 包括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审核人和审核时间。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9. 中心药房库存: 查看中心药房药品库存信息;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 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 支持通过库存详情查看各个医疗机构药品的批次号及库存数量。</p> <p>10. 机构药品库存: 查看区域各个医疗机构药品库存信息;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药品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 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 支持通过库存详情查看药品的批次号及库存数量。</p> <p>11. 供应商库存: 查看各个供应商企业药品库存信息;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药品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 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支持通过库存详情查看药品的批次号及库存数量。</p> <p>12. 急(抢)救药库存:查看区域中心药房急(抢)救药库存信息;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 支持通过库存详情查看各个医疗机构药品的批次号及库存数量。</p> <p>13. 缺药登记:进行缺药登记,提交审核,并能查看历史记录; 登记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药品信息、邮递信息和登记人信息; 支持提交审核以及查看审核结果。</p> <p>14. 药品不良反应登记:进行药品不良反应问题登记,提交审核,并能查看历史记录; 登记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药品信息、不良反应信息和登记人信息; 支持提交审核以及查看审核结果。</p> <p>15. 药品质量问题登记:进行药品质量问题登记,提交审核,并能查看历史记录; 登记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药品信息、质量问题信息和登记人信息; 支持提交审核以及查看审核结果。</p> <p>16. 对药品的近效期预警信息进行处理,支持选择医疗机构自行处理,上传处理过程记录附件,提交审核,也支持向中心药房发起调度申请,并支持查看历史记录。</p> <p>▲17. 退货管理: 医疗机构可以按订单或者按药品发起退货, 计划经过相关方审核后, 完成医疗机构退货发货和供应商退货收货流程, 则完成本次退货操作。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8. 库存预警规则:设置机构药品的预警规则,通过“双阈值”(最低库存阈值、最高库存阈值)分别对应“短缺预警”和“积压预警”,并保留动态调整空间。预警分为三级,明确响应优先级。</p> <p>19. 近效期预警规则:根据药品的有效期和使用情况,为不同类型的药品设置不同的近效期预警时间,如一般药品在距离有效期6个月时发出一级预警,3个月时发出二级预警,1个月时发出三级预警;对于效期较短的药品,预警时间可相应缩短。当药品进入预警期后,系统自动生成近效期药品清单,列出药品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等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进行排序,方便工作人员优先处理近效期药品,如优先调配使用、与供应商协商退货或换货等。</p>
<b>三、数据治理中心</b>		
1	数据采集交换系统(信息共享应用系统)	<p>1. 首页:展示系统欢迎语,以及对数据源、数据集、标准字典、定时采集任务、实时采集接口等模块的操作入口和简要指引,方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布局与使用流程;</p> <p>呈现各模块关键数据的统计概览,如数据源数量、数据集数量、定时采集任务数量等,让用户直观把握系统数据规模与任务情况。</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2. 数据源:支持填写数据库类型（如 MySQL、Oracle、SqlServer 等）、连接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完成新数据源的创建并保存； 允许对已保存的数据源连接信息（如连接地址、端口号、密码等）进行编辑更新，修改后需测试连接是否正常。</p> <p>3. 数据集:选择关联的数据源，填写数据集名称、描述等信息，确定数据获取方式（全量/增量），完成数据集的创建并保存； 对已创建的数据集，可编辑其名称、描述、数据获取方式等信息，修改后需确保与数据源的关联正常。</p> <p>4. 数据集结构:选择关联的数据集，添加数据项，设置数据项的字段名、数据类型（如字符串、整数、日期等）、长度、是否必填等属性，保存数据项信息； 允许编辑数据项的字段名、数据类型、长度、必填属性等，修改后需保证数据集结构的合理性与一致性。</p> <p>5. 标准字典:填写字典类型（如药品类型、订单状态等）、字典项编码、字典项名称、排序等信息，完成标准字典项的创建并保存； 可编辑标准字典项的编码、名称、排序等信息，修改后需保证字典项在对应类型下的准确性与唯一性； 支持通过 excel 导出字典信息，包含字典类型、字典值代码和字典值含义。</p> <p>6. 定时采集任务:选择关联的数据集，设置采集周期（如每天、每周、每月等）、采集时间点、执行策略（如失败重试次数），启用定时采集任务并保存； 可编辑定时采集任务的采集周期、时间点、执行策略等，支持启停任务状态的切换，修改后需确保任务能按新配置正常执行。</p> <p>▲7. 实时服务接口:填写接口名称、请求方式（GET/POST 等）、测试/正式请求路径、入参（字段名、类型、是否必填）、出参（字段名、类型）等信息，设置接口状态（启用/停用），保存实时服务接口； 可编辑接口的请求路径、入参/出参字段、接口状态等，修改后需测试接口调用是否正常。（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8. 采集日志:按日志类型（一般信息日志、错误日志）、时间范围、关联接口/任务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采集日志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查看采集日志的完整内容，包括日志产生时间、日志类型、关联接口/任务、日志具体信息（如错误原因、入参/出参信息等）。</p> <p>9. 性能预警:按预警类型（成功失败率预警、耗时预警）、时间范围、关联接口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性能预警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查看性能预警的详细信息，包括预警接口、预警指标（如失败率超过 5%、耗时超过 3 秒等）、预警时间、处理状态等。</p>
2	数据质量控制及 数据安全管理系 统	<p>1. 数据源:支持填写数据库类型（如 MySQL、Oracle、SqlServer 等）、连接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完成新数据源的创建并保存； 允许对已保存的数据源连接信息（如连接地址、端口号、密码等）进行编辑更</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新, 修改后需测试连接是否正常。</p> <p>2. 规则类型:维护常见的质控规则类型, 如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唯一性等;</p> <p>3. 质控规则:填写规则类型名称 (如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唯一性等)、描述等信息, 完成规则类型的创建并保存; 可编辑规则类型的名称、描述等信息, 修改后需保证规则类型在系统中的准确性与唯一性。</p> <p>4. 质控问题记录:记按问题类型、时间范围、关联数据源、数据集等条件筛选, 分页展示质控问题记录列表, 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对质控问题记录, 可标记为“已处理”, 并填写处理说明 (如数据修正、忽略问题等), 更新问题的处理状态。</p> <p>▲5. 质控报告:从各个数据提供方、质控维度 (如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唯一性) 对质控情况进行评分, 出具质控报告; 支持将质控报告以 PDF、Excel 等格式导出, 方便用户离线查看与存档。(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7. 组件通信加密: 支持组件间通信数据加密, 应能够防止攻击者非法窃取安全产品通信数据。</p> <p>8. 脱敏处理: 支持对平台关键信息进行脱敏处理。</p> <p>9. API 加密: 支持 API 接口之间的加密传输及认证处理。</p>
3	数据上报系统	<p>1. 采购计划上报:将统一采购计划上报至州市平台、省平台和相关国家平台;</p> <p>2. 统一目录上报:将区域统一用药目录上报至州市平台、省平台和相关国家平台; 区县级上报备案, 紧密型医联体通过“湖北省医疗机构药物政策监测系统”上传统一用药目录, 省、市、县卫健委可按照管理权限查看备案目录情况。 州市级上报备案: 紧密型医联体通过“湖北省医疗机构药物政策监测系统”上传统一用药目录, 省、市、县卫健委可按照管理权限查看备案目录情况。 省级上报备案: 紧密型医联体通过“湖北省医疗机构药物政策监测系统”上传统一用药目录, 省、市、县卫健委可按照管理权限查看备案目录情况。</p> <p>3. 不良反应上报:将药品不良反应信息上报至州市平台、省平台和相关国家平台;</p> <p>4. 质量问题上报:将药品质量问题信息上报至州市平台、省平台和相关国家平台。</p>
<b>四、平台基础组件</b>		
1	交互服务管理系统 (企业服务总线集成系统)	<p>1. 服务接口分类:填写服务接口分类名称、描述等信息, 完成服务接口分类的创建并保存; 可编辑服务接口分类的名称、描述等信息, 修改后需保证分类在系统中的准确性与唯一性。</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性与唯一性。</p> <p>2. 服务接口管理:选择关联的服务接口分类,填写接口名称、请求方式(如GET、POST等)、测试请求路径、正式请求路径、入参(字段名、类型、是否必填)、出参(字段名、类型)、状态(启用/停用等)等信息,保存服务接口;可编辑服务接口关联的分类、请求方式、请求路径、入参、出参、状态等信息,修改后需确保服务接口能正常被调用。</p> <p>3. 异常日志:按时间范围、关联服务接口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交互服务调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常日志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查看异常日志的详细内容,包括日志产生时间、关联服务接口、入参和出参信息、异常原因等。</p> <p>4. 普通日志:按时间范围、关联服务接口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交互服务调用过程中产生的普通日志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查看普通日志的详细内容,包括日志产生时间、关联服务接口、入参和出参信息等。</p> <p>5. 服务性能:按服务接口、时间范围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交互服务性能记录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查看服务性能的详细信息,包括关联服务接口、成功失败率、接口耗时等,从成功失败率及接口耗时等方面记录和评价交互服务的性能。</p> <p>6. 服务器性能:可视化查看服务器性能的详细信息,包括CPU占用、内存占用、磁盘占用情况,从这些方面来监测交互服务所在服务器的性能。</p>
2	微服务管理系统	<p>1. 微服务监控:可按微服务名称、健康状态(健康/异常等)等条件进行筛选,支持设置每页显示的微服务数量(如10条/页、20条/页等),通过页码切换查看不同页的微服务监控列表;点击具体微服务,展示其完整监控信息,包括健康状态、IP地址、端口情况、服务响应时间、请求成功率等详细内容。</p> <p>2. 配置文件:按微服务名称、配置文件名称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配置文件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查看配置文件的详细内容,包括所属微服务、配置文件名称、配置内容(如各类参数设置等)。</p>
五、平台基础应用		
1	统一身份认证及门户服务系统	<p>1. 用户登录:用户认证登录提供用户登录功能,验证用户身份信息,除支持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外,还应该支持CA证书、手机号+验证码等方式。</p> <p>2. 用户注册:用户注册界面,用户类型有供应商用户、医疗机构用户等,平台用户类型为内部创建和分配,支持供应商和医共体成员单位(医疗机构)自行注册,后续完善单位信息如证照、通讯地址、开票信息等,经过审核通过后方能使用对应系统的全部功能。</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2	平台认证授权应用服务系统	3. 忘记密码:提示用户如果忘记密码该如何操作。
		1. 首页:按当前登录用户的权限信息,展示该用户能使用的应用分类及其包含的应用系统,为平台端的统一入口。
		2. 平台设置:平台内置超级管理员用户设置平台名称、形象 logo、底部技术支持、系统水印等信息。
		3. 基础信息:非超级管理员用户设置用户头像、昵称等信息。
		4. 修改密码:非超级管理员用户修改密码。
		5. 消息中心:支持查看平台内的公告和站内信。
3	统一管理中心	6. 退出登录:确认后退出区域中心药房综合管理平台。
		1. 首页:统计系统中用户信息,安全事件,应用状态等平台应用系统相关信息。
		2. 应用分类:将应用系统归属到某一类应用分类下,支持进行排序、修改展示 logo、设置状态等。
		3. 应用系统:维护平台内各个子系统的基本信息,包含首页地址、单点登录信息、标识 logo、状态、是否在门户展示、是否需要授权才能使用等信息。
		4. 菜单管理:维护各个子系统的菜单树,含路由、一级目录、二级菜单和功能按钮。
		5. 参数设置:设置平台通用参数和各个系统的参数,比如令牌有效时长、默认密码、日志保留时长等。
		6. 数据字典:从字典类型、字典详情两个维度维护平台内所有子系统可能用到的字典数据。
		7. 用户管理:用户新增、密码重置、强制下线、锁定/解锁、绑定角色(赋予权限)等操作。用户的数据权限为当前用户所在医疗机构或供应商企业或所有,依据用户类型确定。
		8. 角色管理:RBAC 模型下定义各种角色,角色与各个子系统的菜单树进行关联(赋予权限),角色也支持绑定用户。
		9. 安全日志:记录和查看平台用户登录、权限变更等安全相关日志。
		10. 操作日志:记录和查看用户在平台内所有的操作记录。
		11. 系统公告:维护平台内的公告信息,支持进行公告的发布和取消。
		12. 消息设置:设置各类主题消息的模板、发送方式和接受者。
		13. 短信设置:设置平台接入的短信服务的配置信息,如服务商名称、服务地址和秘钥信息等。
		14. 审核设置:设置平台内各种审核流程如登记类、计划类和预警处理类的审核方式,是人工审核还是自动审核。
		15. 日志审计:支持日志审计功能,对异常操作支持预警提示,并对违规操作回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溯处理。
<b>六、业务协同中心</b>		
1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p>1. 首页:主要从行政区划、医疗机构、医联体、药品供应商、药品生产厂家、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药事会、专家组等方面进行数量上的统计展示, 同时提供系统操作指引, 帮助用户快速熟悉系统功能布局。</p> <p>2. 行政区划:填写行政区划名称、编码、上级行政区划等信息, 完成行政区划信息的创建并保存; 允许对已保存的行政区划信息(如名称、编码、上级行政区划等)进行编辑更新; 可按行政区划名称、编码、上级行政区划等条件进行筛选, 支持设置每页显示的行政区划数量(如10条/页、20条/页等), 通过页码切换查看不同页的行政区划列表。</p> <p>3. 医疗机构:对提交的医疗机构基本信息进行审核, 可选择通过或驳回, 驳回时需填写审核意见; 对已存在且审核通过的医疗机构, 在确认无关联业务数据(如药品供应记录等)依赖时, 可执行删除操作, 移除该医疗机构信息; 对平台管理员自己创建的医疗机构, 可编辑其基本信息; 填写医(联)共体名称、成员单位、牵头单位等信息, 完成医(联)共体信息的创建并保存。</p> <p>4. 医(联)共体:填写医(联)共体名称、成员单位、牵头单位等信息, 完成医(联)共体信息的创建并保存; 允许对已保存的医(联)共体信息(如名称、成员单位、牵头单位等)进行编辑更新; 同时必须支持多医共体模式。</p> <p>5. 药品供应商:对提交的药品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审核, 可选择通过或驳回, 驳回时需填写审核意见; 查看药品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资质证明、审核状态、创建与修改时间等。</p> <p>6. 生产厂家:按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生产许可等条件筛选, 分页展示生产厂家列表, 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查看生产厂家的详细信息, 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明、创建与修改时间等。</p> <p>▲7. 政策文件:填写政策文件标题、发布单位、发布时间、文件内容等信息, 支持上传政策文件的电子版(如PDF、Word格式), 完成政策文件的创建并发布;发布政策文件时, 支持上传电子版文件(单个文件大小限制如不超过10MB);可将政策文件的电子版下载到本地, 方便用户离线查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8. 规章制度:填写规章制度标题、制定单位、生效时间、制度内容等信息, 完成规章制度的创建并保存;</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支持上传规章制度的电子版（如 PDF、Word 格式），完成规章制度的创建并发布；</p> <p>发布规章制度时，支持上传电子版文件（单个文件大小限制如不超过 10MB）；可将规章制度的电子版下载到本地，方便用户离线查看。</p> <p>9. 药事会:填写药事会名称、成员信息（姓名、职务、专业等）、成立时间等信息，完成药事会信息的创建并保存；</p> <p>对药事会成员的联系方式需进行脱敏展示；</p> <p>允许对已保存的药事会名称、成员信息、成立时间等进行编辑更新。</p> <p>10. 专家组:填写专家组名称、专家信息（姓名、专业、职称等）、成立时间等信息，完成专家组信息的创建并保存；</p> <p>对专家的联系方式需进行脱敏展示；</p> <p>允许对已保存的专家组名称、专家信息等进行编辑更新。</p>
2	药品目录管理系统	<p>1. 首页: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统一用药目录概况、机构用药目录概况、供应药品目录概况、国家基药目录、医保用药目录、挂网药品目录等信息。</p> <p>2. 国家基药分类:维护国家基药分类信息。</p> <p>3. 国家基药目录:实现国家基药目录的查询，包括平台统一编码、流水号、国家药品编码（YPID）、医保药品编码、药品名称、通用名、规格、附加规格、包装单位、剂型、生产企业、包装材质、批准文号、新版基药编码、新版基药属性、医保属性、挂网状态、挂网价（元）、入围项目名称、备注。</p> <p>4. 医保用药目录:实现医保用药目录的查询，包括平台统一编码、流水号、国家药品编码（YPID）、医保药品编码、药品名称、通用名、规格、附加规格、包装单位、剂型、生产企业、包装材质、批准文号、新版基药编码、新版基药属性、医保属性、挂网状态、挂网价（元）、入围项目名称、备注。</p> <p>5. 挂网药品目录:实现省级挂网药品目录的查询，包括平台统一编码、流水号、国家药品编码（YPID）、医保药品编码、药品名称、通用名、规格、附加规格、包装单位、剂型、生产企业、包装材质、批准文号、新版基药编码、新版基药属性、医保属性、挂网状态、挂网价（元）、入围项目名称、备注。</p> <p>6. 统一目录版本:维护统一目录版本信息；</p> <p>▲7. 统一用药目录:（1）实现统一目录的管理：包括平台统一编码、流水号、国家药品编码（YPID）、医保药品编码、药品名称、通用名、规格、附加规格、包装单位、剂型、生产企业、包装材质、批准文号、新版基药编码、新版基药属性、医保属性、挂网状态、挂网价（元）、入围项目名称、备注；</p> <p>（2）记录目录在不同时间点的版本信息：每次目录发生变更（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如变更申请审批通过等），系统都会生成一个新的版本，在此功能中支持查看每个版本的变更时间、变更内容、变更申请人等信息，方便追溯和了解目录的演变过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9. 变更申请处理:对提交的目录变更申请进行审核批准的功能：具有审批权限</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的人员（如中心药房业务员、管理层等）会在此处查看变更申请的具体内容，评估其合理性、合规性等，然后决定是通过还是驳回该变更申请。如果申请通过，目录将按照申请内容进行相应变更；若申请被驳回，申请人会收到反馈并可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变更申请来源分医疗机构申请、平台申请、缺药登记、不良反应登记、药品质量登记等类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10. 供应商药品目录:查看区域内各个供应商的供应药品目录；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药品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p> <p>11. 机构用药目录:查看区域内各个成员单位医疗机构的用药目录；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药品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p>
3	药品管理系统	<p>1. 首页:可视化界面展示机构采购计划数、统一采购计划数、订单数、缺药登记数、不良反应登记数、质量问题登记数等信息，为用户提供数据概览。</p> <p>2. 机构计划审核:按医疗机构名称、计划时间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各医疗机构的采购计划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平台业务员查看医疗机构提交的采购计划，可选择审核通过或驳回，驳回时需填写审核意见。</p> <p>3. 统采计划新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整合成员单位药品采购需求，填写药品名称、采购数量、预计采购时间等信息，创建总采购计划并保存； 按基本信息填写、纳排机构采购计划、确认提交三步引导式新增统采计划。</p> <p>4. 统采计划审核:统采计划可由人工或系统自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后续流程；若不通过，需明确不通过原因。</p> <p>5. 历史统采计划:按计划编号、时间范围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历史统采计划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查看历史统采计划的详细信息，包括采购药品明细、采购数量、执行情况等。</p> <p>6. 订单跟踪:根据审核通过的采购计划，系统收集采购订单信息（由供应商的物流信息接口推送），详细列出药品的通用名、剂型、规格、生产厂家、数量等信息，并可对接湖北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进行采购； 支持查看订单的基本信息如订单号、订单类型、收货方、供应商收货地址、状态、创建时间等，还支持查看订单相关的物流信息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地点以及操作内容，至少涵盖订单的已下单、待发货、已发货、运输中、已签收这五种状态。</p> <p>▲7. 缺药登记处理:按医疗机构名称、药品名称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医疗机构提交的缺药登记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审核：业务员对医疗机构提交的缺药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处理，审核通过后会</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生成缺药采购计划, 可根据药品的缺失情况提交药品目录变更申请(纳入); 若不通过, 需说明原因。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8. 缺药采购计划: 业务员对缺药采购计划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同步给供应商; 若不通过, 需填写审核意见。</p> <p>9. 不良反应处理: 按医疗机构名称、药品名称等条件筛选, 分页展示医疗机构提交的不良反应登记列表, 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业务员对医疗机构提交的不良反应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处理, 后续通过数据上报系统上报给上级平台和监管平台, 可根据药品的不良反应提交药品目录变更申请(排出); 若审核不通过, 需说明原因。</p> <p>10. 质量问题处理: 按医疗机构名称、药品名称等条件筛选, 分页展示医疗机构提交的质量问题登记列表, 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业务员对医疗机构提交的药品质量问题进行审核、处理, 后续通过数据上报系统上报给上级平台和监管平台, 可根据药品的质量问题提交药品目录变更申请(删除); 若审核不通过, 需说明原因。</p>
4	预警规则管理系统	<p>1. 供求预警规则: 供求监测预警设置: 收集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需求数据、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数据以及市场上药品的流通情况等信息, 运用数据分析模型对药品的供求关系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测。当预测到某种药品即将出现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的情况时, 提前发出预警, 以便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协调供应渠道或优化药品分配方案, 保障药品的合理供应。</p> <p>2. 库存预警规则: 库存预警规则: 药品对于患者的生命救治至关重要, 因此需要更为严格的库存预警规则。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供需平衡为核心”, 兼顾药品特性(如急(抢)救属性), 通过“双阈值”(最低库存阈值、最高库存阈值)分别对应“短缺预警”和“积压预警”, 并保留动态调整空间。预警分为三级, 明确响应优先级。</p> <p>▲3. 近效期预警规则: 近效期预警设置: 根据药品的有效期和使用情况, 为不同类型的药品设置不同的近效期预警时间, 如一般药品在距离有效期6个月时发出一级预警, 3个月时发出二级预警, 1个月时发出三级预警; 对于效期较短的药品, 预警时间可相应缩短。当药品进入预警期后, 系统自动生成近效期药品清单, 列出药品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等信息, 并按照预警级别进行排序, 方便工作人员优先处理近效期药品, 如优先调配使用、与供应商协商退货或换货等。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5	预警调度管理系统	<p>1. 中心药房库存: 查看中心药房药品库存信息;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 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 支持通过库存详情查看各个医疗机构药品的批次号及库存数量。</p> <p>2. 机构药品库存: 查看区域各个医疗机构药品库存信息; 支持通过详情查看药品的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些核心信息，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支持通过库存详情查看药品的批次号及库存数量。</p> <p>3. 供应商库存:查看各个供应商企业药品库存信息；支持通过详情查看药品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支持通过库存详情查看药品的批次号及库存数量。</p> <p>▲4. 急(抢)救药库存: 查看区域中心药房急(抢)救药库存信息；支持通过详情查看统一用药的 YPID、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规格、生产厂家这些核心信息，以及批准文号、单价、单位、是否统一用药等信息；支持通过库存详情查看各个医疗机构药品的批次号及库存数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5. 供求预警处理:业务员查看和处理供求预警信息，支持查看预警信息是由什么规则触发产生的，处理方式包含通知供应商和手动解除。</p> <p>6. 库存预警处理:业务员查看和处理库存预警信息，支持查看预警信息是由什么规则触发产生的，处理方式包含临时采购、余缺调度和退货。</p> <p>7. 近效期预警处理:业务员查看和处理近效期预警信息，支持查看预警信息是由什么规则触发产生的，处理方式包括审核和归档医疗结构的处理结果以及调度。</p> <p>8. 临时采购计划:业务员查看和审核临时采购计划，审核通过后同步给供应商，</p> <p>9. 调度计划:业务员查看和审核调度计划，审核通过后同步给供应商。</p>
6	调度算法管理系统	<p>1. 算法分类:支持填写算法分类信息，包括“分类代码”（需唯一，如“KC-01”代表库存相关算法）、“分类名称”（如“库存调度类”“近效期调度类”）、“分类描述”（如“用于处理药品库存余缺调配的算法集合”），填写完成后提交保存，生成新的算法分类；可编辑已创建分类的“分类名称”“分类描述”字段（“分类代码”因唯一性要求不可修改），修改后实时保存，更新系统内该分类的展示信息。</p> <p>▲2. 调度算法:基础信息配置: 选择所属算法分类，填写“算法代码”（唯一标识，如“KC-ZD-001”代表库存自动调度算法）、“算法名称”（如“库存自动调度算法”“近效期优先调度算法”）、“适用药品范围”（可多选，如“普通药品”“急(抢)救药品”“近效期药品”）、“算法描述”（如“基于各机构库存阈值与需求紧急度，自动计算最优调配方案的算法”）。</p> <p>算法规则设置: 支持两种配置方式，一是“手动录入规则”（填写核心逻辑参数，如库存预警阈值、调配优先级权重等），二是“上传算法脚本”（支持上传 Python/Java 等格式的算法脚本文件，单个文件大小限制如不超过 10MB，系统自动校验脚本语法合法性）。</p> <p>状态设置: 选择算法初始状态（“启用”或“停用”），提交保存后生成调度算法记录。（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7	自动任务管理系统	<p>1. 执行器管理: 填写执行器所在系统代码、执行器名称、注册方式（如自动注册、手动注册）、所在地址等信息，完成执行器信息的创建并保存； 允许对已保存的执行器信息（如执行器名称、注册方式、所在地址等）进行编辑更新。</p> <p>▲2. 任务管理: 填写任务名称、选择调度类型（如定时调度、触发式调度等）、设置调度策略（如调度时间表达式、触发条件等），选择关联执行器，设置任务启停状态、单次执行参数等信息，完成自动任务的创建并保存； 可编辑自动任务的任务名称、调度类型、调度策略、关联执行器、启停状态、单次执行参数等信息，修改后需确保任务能正常调度执行。（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3. 执行日志: 按任务名称、执行时间范围等条件筛选，分页展示各个自动任务的执行日志列表，支持设置每页显示数量与页码切换； 查看自动任务执行日志的详细内容，包括任务名称、执行时间、执行状态（成功/失败等）、执行时长、执行结果描述等，方便技术人员排查问题。</p>
8	信用评价系统	<p>1. 信用排行: 可按供应商名称、信用评分区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支持设置每页显示的供应商数量（如 10 条/页、20 条/页等），通过页码切换查看不同页的供应商信用排行列表； 点击具体供应商，展示其完整信用评价信息，包括信用评分、排名变化、各个医疗机构对其提出的改进建议和意见等详细内容。</p>
9	物流管理系统	<p>1. 首页: 可视化界面展示区域中心药房自有物流的品牌数、人员数量和车辆数量，为用户提供物流资源概览，同时附带系统操作指引，帮助用户快速熟悉系统功能布局。</p> <p>2. 品牌管理: 填写物流品牌名称、品牌标识（可上传品牌 LOGO 图片，支持常见图片格式，单张大小不超过 5MB）、品牌介绍等信息，完成物流品牌的创建并保存； 允许对已保存的物流品牌信息（如品牌名称、品牌介绍等）进行编辑更新，若涉及品牌 LOGO 修改，可重新上传图片替换原有标识。</p> <p>3. 人员管理: 填写物流人员姓名、性别、联系方式、所属品牌、岗位（如司机、调度员等）等基本信息，完成物流人员信息的创建并保存； 允许对已保存的物流人员信息（如联系方式、所属品牌、岗位等）进行编辑更新。</p> <p>4. 车辆管理: 填写车辆牌照号、车辆类型（如货车、冷链车等）、所属品牌、核定载重量、车辆状态（在用/维修/闲置等）等信息，完成车辆信息的创建并保存； 允许对已保存的车辆信息（如车辆类型、所属品牌、车辆状态等）进行编辑更新。</p>

## 七、平台监管中心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1	统计报表管理系统	1. 药品目录:从统一用药目录品规数、机构用药目录品规数平均值、仅为县级医院用药、仅为乡镇医院用药、县乡两级共同用药、重合品规数/重合率、自行遴选比例、常备药品总品规数/重合率、血压用药品规数/重合率、糖尿病用药品规数/重合率、阻肺用药品规数/重合率、三病用药总品规数/重合率等维度对区域内机构药品目录进行统计;
		2. 药品采购:从各个机构采购计划数、采购计划药品数量、采购计划金额总和、临时采购计划数、临时采购计划药品数量、临时采购计划金额总和、缺药采购计划数、缺药采购计划药品数量、缺药采购计划金额总和、调度计划数、调度计划药品数量、调度计划金额总和等维度统计区域中心药房的药品采购情况;
		3. 药品调度:从各个机构调出次数、调出药品数量、调出药品金额、调入次数、调入药品数量、调入药品金额等维度统计区域中心药房的药品调度情况;
		4. 药品监测:从库存预警数、库存预警处理数、近效期预警数、近效期预警处理数、供求预警数、供求预警处理数等维度对高周转药品进行监测;
		5. 订单统计:从各个医疗机构的统一采购订单数、统一采购订单药品数量、统一采购订单金额总和、临时采购订单数、临时采购订单药品数量、临时采购订单金额总和、缺药采购订单数、缺药采购订单药品数量、缺药采购订单金额总和、调度订单数、调度订单药品数量、调度订单金额总和等维度来对订单进行统计;
		6. 配送及时性:从各种订单的平均耗时(分钟)、最长耗时(分钟)、最长耗时下单时间、最长耗时签收时间、最长耗时供应商、最短耗时(分钟)、最短耗时下单时间、最短耗时签收时间、最短耗时供应商来评估供应商的配送及时性。
2	综合管理可视化	1. 综合管理大屏:通过大屏可视化的形式展示中心药房接入单位、政策组织、药品信息、高库存用药TOP5、低库存用药TOP5、高周转用药TOP5、低周转用药TOP5、余缺调度TOP5、缺药登记TOP5、预警信息、采购计划信息、药品调度信息、急(抢)救药品等信息。
3	数据质控可视化	1. 数据质控大屏:通过可视化界面统计参与质控的数据集个数、数据项数、数据条数、质控规则情况,从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唯一性五个维度来统计数据质控情况。
4	交互服务可视化	1. 交互服务监控大屏: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接入方、交互服务数量、性能情况、近期服务运行状态、交互流向等信息。
<b>八、应用服务安全加固系统</b>		
1	业务应用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	1. 业务应用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包含资产梳理、风险发现、威胁监测、加固防护、安全运维、安全审计等功能。
		▲2. 漏洞防护: 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利用对外服务进程下载可执行文件, 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利用对外服务进程非授权添加定时任务, 可有效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利用 web 应用上传恶意文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2	互联网安全边界系统	▲3. 行为防护：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利用 powershell 访问互联网行为，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利用 psexec 工具执行命令行为，可检测并阻断缓冲区溢出漏洞攻击行为，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利用 powershell 从远端加载恶意文件攻击，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反射注入 d11 恶意行为。（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恶意程序防护：可检测并阻断系统内存密码盗窃行为，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利用代理工具进行内外网穿透行为，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利用非系统进程尝试劫持 EXE 执行过程行为，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利用非系统进程尝试劫持自启动过程行为，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更改系统引导文件行为，可检测并阻断攻击者更改系统可执行文件行为。（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支持软件防卸载，能够对客户端提供自身安全保护措施，防止被非授权用户强行卸载、删除或修改。
		6. 支持组件间通信数据加密，应能够防止攻击者非法窃取安全产品通信数据。
		7. 进程异常结束后防护能力依然保持防护能力。
		8. 资源占用：Windows 环境：静默状态下 Agent 占用服务器内存资源应不超过 20MB，CPU 单核使用率不超过 5%；工作状态下 Agent 占用服务器内存资源应不超过 20MB，CPU 单核使用率不超过 5%。Linux 环境：静默状态下 Agent 占用服务器内存资源应不超过 100MB，CPU 单核使用率不超过 5%；工作状态下的内存资源占用应不超过 150MB，CPU 单核使用率不超过 5%。（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9. 产品具有《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提供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0. 产品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 EAL3+）（提供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2G$ ，并发连接 $\geq 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2$ 万，单电源；千兆电口 $\geq 8$ 个，千兆光口 $\geq 2$ 个；提供 3 年硬件维保服务，3 年安全组合升级订阅服务包（威胁情报数据订阅服务、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2. 两台防火墙工作支持路由主备模式、透明主备模式，主模式的防火墙负责业务转发，处于备份状态的防火墙从主防火墙同步配置和状态信息，并在主防火墙失效时承担起主防火墙的作用。（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动态路由应至少支持 RIPv1、RIPv2、RIPng、OSPF、OSPFv3，BGP4\4+、ISIS 路由协议；必须支持静态多播路由和动态多播路由，动态多播路由必须支持 PIM-SM（稀疏模式）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p>4.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p> <p>5. 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的名称、状态、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和最近命中时间；安全策略推荐支持指定策略流量，分析后自动生成源地址精度更高的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址子网合并，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p> <p>6.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Frag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 和 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增强防护、授权服务器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p> <p>▲7. Web 攻击防护：支持防扫描，支持拦截 HTTP 异常防护、SQL 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命令执行攻击、代码执行攻击、目录遍历攻击、Web 漏洞攻击、间谍软件功能防护等攻击行为。支持敏感信息泄露拦截、webshell 防护、应用隐藏等功能。（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8. 支持勒索软件通信防护、Web 浏览病毒页面重新定向功能。（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9. 支持弱口令检查，支持被动和主动两种检测方式，检测匹配项不少于 8 种。（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0. 支持流量编排，支持 PNF 功能、PNF 探测功能、服务链监控、服务链负载均衡、流量编排支持隧道接口等功能。（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1. 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2. 产品具有《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b>九、第三方 HIS 系统接口</b>		
1	第三方 HIS 系统接口	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第三方 HIS 系统接口，共四套。
<b>十、药品供应商 ERP 接口</b>		
1	药品供应商 ERP 接口	按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实际药品供应商数量对接供应商 ERP 系统。
<b>十一、基础设施及支撑软件租赁服务</b>		
1	基础设施及支撑	云主机 vCPU 16 核、内存 32GB、高速云存储 500GB 一台；云主机 vCPU 16 核、

区域中心药房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软件租赁服务	内存 32GB、高速云存储 200GB 一台；云主机 vCPU 8 核、内存 16GB、高速云存储 200GB 一台；部署相关的支撑软件一套；云主机与部署相关的支撑软件服务期一年；在服务期满后按照招标方需求提供应用及数据迁移服务（该部分服务内容需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保证应用及数据安全、完整。
十二、相关软件系统集成调试及培训服务		
1	相关软件系统集成调试及培训、售后服务	1、完成区域中心药房相关软件及硬件的部署安装、调试； 2、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培训； 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招标方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一般故障承诺在 2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在 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分析。如严重故障无法通过电话或网络远程解决，双方协商后派遣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4、需要对软件系统漏洞修复、功能优化及版本升级（该部分服务内容需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指挥中心等配套服务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1	显示系统配套辅材	配套 10 米 HDMI 高清线一根、2*4 电源线一组、10 米超六类网线一根及辅材，能够与审方中心实现信号互联互通；同时完成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
2	文化墙及配套	包含 PVC 材质 2000*1000 规格文化墙、6 块 600*800 规格制度牌等配套；同时完成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交付期	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4	报价要求	要求投标方对投标项目分项报价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价 30%；设备安装、平台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5%；质保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
6	验收要求	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甲方检查各项指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7	其他商务要求	1、原件备查要求：

		<p>各投标供应商须做好原件备查准备工作（注：软件系统功能截图须提供真实功能截图，需为系统实际运行界面并清晰展示功能，禁止使用模拟图、效果图，软件系统功能截图原件需提供带有声音解说的连续性软件系统功能展示视频原件）。</p> <p>2、数据对接要求：</p> <p>在与医共体内医疗机构 HIS 系统对接时，须支持导入导出、视图、交互接口等数据对接方式；与药品供应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时须支持导入导出、交互接口等数据对接方式，且须有相应的数据安全、数据隐私、数据脱敏功能实现</p> <p>3、多医共体模式要求：</p> <p>软件系统的架构必须支持单区域多医共体模式。</p>
8	演示要求	<p>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系统功能演示”进行独立评审，投标人自行录制操作视频（含音频讲解）文件进行播放演示（文件格式：MP4 格式，演示视频规格不低于 1080p），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每个演示功能点按照演示点名称单独命名分段存放，单个文件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演示的功能模块完全符合要求、演示流畅、能够对产品功能进行清晰讲解。供应商提交的视频文件应加密压缩，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615512051@qq.com（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加密的视频演示文件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分项不得分。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注明加密压缩文件的密码，供评审小组评审。</p>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 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 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 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p> <p>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

		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2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未加盖公章的报价一览表无效，若响应文件中有多个加盖公章的报价一览表，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生成的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 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放弃磋商。

###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 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3.1 判定标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3.2 说明材料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一、价格部分（12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2 分（保留小数点两位）	12
二、技术部分（60分）	技术规格参数符合性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建设要求中，所有技术规格参数部分内容进行技术方案响应，满分 40 分； 针对上述评审内容，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 1、本项目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指标按重要性分为“▲”重点要求项指标和一般无标示指标，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得 40 分。	40

		<p>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中，“▲”表示重点要求项，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负偏离）、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或缺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中，一般性技术条款如不满足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说明负偏离，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系统功能演示	<p>投标人拟投软件的主要功能演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进行计分，计分说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体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li> <li>(2) 文件格式：MP4 格式，演示视频规格不低于 1080p。</li> <li>(3) 视频分段：每个演示功能点按照演示点名称单独命名分段存放，如发货拆单.MP4，单个文件时间不超过 2 分钟。</li> <li>(4) 演示要求：演示的功能模块完全符合要求、演示流畅、能够对产品功能进行清晰讲解。</li> </ul> <p>具体演示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货拆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统采计划发货时，系统支持部分发货，发货数量小于等于计划采购数量；</li> <li>(2) 发货时支持拆分，分不同的订单进行发货，支持连续拆分。</li> </ul> 系统演示时，满足以上 2 点要求得 1 分，不能演示或不能体现以上 2 点不得分。 </li> <li>2. 统一用药目录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统一用药目录版本的维护，包含当前启用的版本和计划中的版本；</li> <li>(2) 针对计划中的版本，系统支持从医疗机构申请、缺药纳入、不良反应排出、质量问题排出、平台药事会申请五个入口对统一用药目录发起变更申请；</li> <li>(3) 变更需要经过平台药事会的审核，并记录审核过程资料；</li> <li>(4) 能展示统一用药目录中药品的纳排生命周期。</li> </ul> 系统演示时，满足以上 4 点要求得 1 分，不能演示或不能体现以上 4 点不得分。 </li> <li>3. 预警调度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配置好的预警规则和定时任务生成预警；</li> <li>(2) 处理预警（库存预警、近效期预警）时选择申请调度，让平台端根据生成调度计划，平台也可以直接发起调度计划；</li> <li>(3) 调度计划需经过调出方、调入方、供应商、平台多方审核；</li> <li>(4) 调度计划审核通过后，经过调出方发货、供应商订单配送、调入方收货完成全流程。</li> </ul> 系统演示时，满足以上 4 点要求得 1 分，不能演示或不能体现以上 4 点不得分。 </li> <li>4. 缺药采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患者或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缺药登记及审核；</li> <li>(2) 供应商可以根据缺药公告进行接单，完善药品信息，填写自身的供应信息，</li> </ul> </li> </ol>	5	

	<p>如价格、可供应数量等；</p> <p>(3) 支持医（联）共体药事会成员的信息维护，还需对联系方式进行脱敏；</p> <p>(4) 支持医（联）共体专家组成员的信息维护，还需对联系方式进行脱敏。</p> <p>系统演示时，满足以上 4 点要求得 1 分，不能演示或不能体现以上 4 点不得分。</p> <p>5. 组织架构</p> <p>(1) 支持中心药房相关政策文件的上传和下载以及在线预览；</p> <p>(2) 支持中心药房相关规章制度的上传和下载以及在线预览；</p> <p>(3) 支持医（联）共体药事会成员的信息维护，还需对联系方式进行脱敏；</p> <p>(4) 支持医（联）共体专家组成员的信息维护，还需对联系方式进行脱敏。</p> <p>系统演示时，满足以上 4 点要求得 1 分，不能演示或不能体现以上 4 点不得分。</p>	
技术 方案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技术方案，针对技术方案评审内容，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p> <p>(1) 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点内容：①建设背景、②建设目标、③建设 项目需求、④建设项必要性、⑤建设标准和依据，方案全面且有延展描述，描 述充分、分析说明有具体数据。</p> <p>(2) 合理性：具有具体的措施及实施步骤描述操作性强。</p> <p>(3) 针对性：具有明显的项目针对性的，契合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技术方案评审内容进行打分，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 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p>	5
实施 方案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实施方案，针对实施方案评审内容，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p> <p>(1) 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点内容：①组织管理、②人员管理、③风险 管理、④文档管理、⑤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全面且有延展描述，描述充分、分 析说明有具体数据。</p> <p>(2) 合理性：具有具体的措施及实施步骤描述操作性强。</p> <p>(3) 针对性：具有明显的项目针对性的，契合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实施方案评审内容进行打分，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 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p>	5
服务 保 障措施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服务保障 措施评审内容，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p> <p>(1) 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点内容：①服务理念、②服务定位和目标、 ③管理模式切合实际、④服务计划及承诺、⑤保密、安全措施，方案全面且有 延展描述，描述充分、分析说明有具体数据。</p> <p>(2) 合理性：具有具体的措施及实施步骤描述操作性强。</p> <p>(3) 针对性：具有明显的项目针对性的，契合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服务保障措施评审内容进行打分，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5</p>	5

		分, 满足 2 项的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三、商务部分 (28 分)	国产化适配能力	投标人所投区域中心药房厂商承建的区域中心药房综合管理平台, 具备国产化数据库改造适配能力。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提供国产化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兼容互认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所投区域中心药房厂商承建的区域中心药房综合管理平台, 具备国产化操作系统改造适配能力。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提供可信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实施团队能力	(1) 投标人或所投区域中心药房厂商提供程序设计人员 1 名, 同时提供程序设计证书及近 3 年参与类似项目证明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区域中心药房厂商提供项目管理人员 1 名, 同时提供项目管理证书及近 3 年参与类似项目证明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所投区域中心药房厂商提供近 3 年实施完毕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自主研发能力	投标人所投“中心药房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及门户服务系统”、“平台认证授权应用服务系统”、“企业服务总线集成系统”、“信息共享应用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基础软件厂商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且能够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7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属于自主研发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属于自主研发的提供原厂家授权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见磋商文件)
- 2.项目编号: (见磋商文件)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磋商文件)
- 4.项目概况: (见磋商文件)

##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合计							

##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

## 五、包装及运输（本项目不涉及）

(见磋商文件)。

##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_\_\_\_\_(见磋商文件) 元 (¥: \_\_\_\_\_)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磋商文件)。

##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 \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 \_\_\_\_\_ (见磋商文件)。

##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 \_\_\_\_\_ (见磋商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 \_\_\_\_\_ (见磋商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

##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_\_\_\_\_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十、通知与送达

-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20 年 月

#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

##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 磋商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清晰影印件)

注: 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则须提供）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1) 流动资产:

(12) 长期负债:

(13) 短期负债:

###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谈判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 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分公司的请声明总公司的具体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	.....	...	.....		
合计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或已完	服务质量	

注：可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可附人员的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 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除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外，如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其他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